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FIDENCE INTELLIGENCE HOLDINGS LIMITED

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7)

- (1)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關連交易；
及
(2) 終止更改公司名稱建議

(1)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及買方分別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0元出售及收購待售股權，即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目標公司擁有雷根金融信息當中60%的註冊資本。

待完成交易後，(i)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及雷根金融信息任何權益；(ii)目標公司及雷根金融信息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及(iii)目標公司及雷根金融信息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該協議日期前，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直接擁有雷根金融信息60%註冊資本。買方則間接擁有雷根金融信息40%註冊資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9)條，買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已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該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任何董事於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由於上市規則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少於5%，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終止更改公司名稱建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各份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近期業務發展戰略的轉變，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不再符合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謹此宣佈，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進行，亦不會召開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本公司股東大會。

(1)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及買方分別同意按人民幣1.0元出售及收購待售股權。於該協議日期前，目標公司直接擁有雷根金融信息60%的註冊資本，而買方間接擁有雷根金融信息40%的註冊資本。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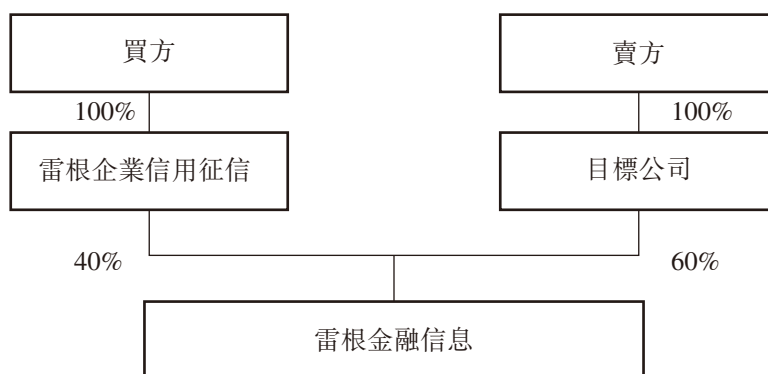
日期：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交易時間後)

- 訂約方：
1. 賣方；
 2. 買方；及
 3. 目標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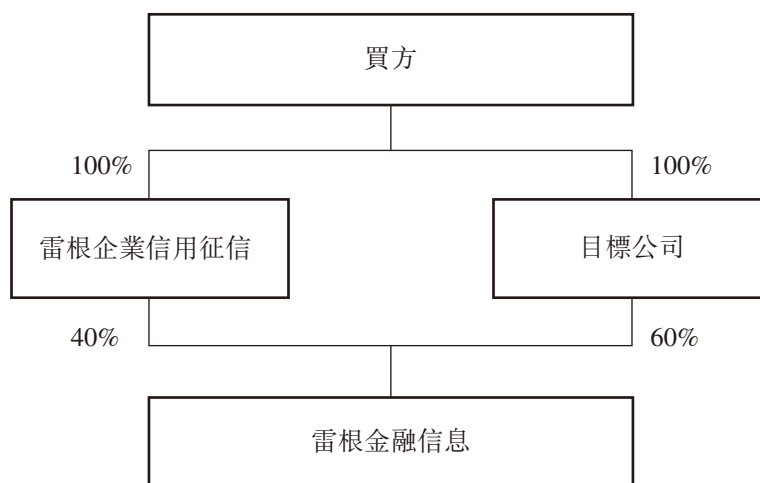
將予出售的資產

將予出售的資產為待售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並且概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下圖列示於該協議日期前的目標公司持股及企業架構：



下圖列示緊接完成交易後的目標公司持股及企業架構：



代價

代價金額為人民幣1.0元，已於該協議日期由買方以現金方式結付予賣方。代價乃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i)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及雷根金融信息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不包括非控股權益)約達人民幣12,463,000元；(ii)雷根金融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的經營虧損；及(iii)下文「出售事項的理由」一節所載之出售事項理由。

完成交易

緊隨簽立該協議後，出售事項已完成。

完成交易後，目標公司及雷根金融信息的全部負債、風險以及責任(如有)概由買方承擔。

於該協議日期後，賣方及買方將協力以盡快辦理有關待售股權從賣方轉移買方的登記申請。

其他

該協議構成該協議各方合意和承諾，不可撤銷及更改。

有關各方的資料

賣方

賣方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賣方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

買方

買方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保險經紀和資產管理業務。買方間接擁有雷根金融信息當中40%註冊資本。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及擁有雷根金融信息當中60%註冊資本。

雷根金融信息

雷根金融信息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和營運金融相關應用程式平台「金融e家」以及其他金融相關服務。雷根金融信息的主要資產是「金融e家」，一款可安裝於手機和平板電腦等設備的軟件應用程式。「金融e家」為供登記用戶在符合資格的金融服務代理或保險代理的協助下，探索認識各種保險產品和解決方案以及基金產品的線上平台。

目標公司及雷根金融信息的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及雷根金融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的主要未經審核及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734	1,344
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1,112	(20,163)
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2,175	(24,345)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目標公司及雷根金融信息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12,463,000元。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待完成後，(i)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及雷根金融信息的任何權益；(ii)目標公司及雷根金融信息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及(iii)目標公司及雷根金融信息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根據目標公司及雷根金融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估計本集團將於完成交易後錄得約人民幣12.5百萬元的淨收益，即代價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目標公司及雷根金融信息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之間的差額。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務請注意，上述財務影響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的財務狀況。本集團因出售事項將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須視乎本公司核數師進行的審計而定。

出售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電子製造服務；及(ii)金融相關應用程式平台及相關維護服務(「**金融應用程式平台**」)。

作為本集團實現業務多元化戰略的一部分，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七月與雷根集團開始戰略合作。作為上述戰略合作的部分，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本集團以代價約人民幣7.0百萬元收購雷根金融信息的60%註冊資本，開始涉足提供金融應用程式平台的新業務，旨在擴大收入來源及分散業務風險。

然而，作為初次涉足金融科技及保險相關市場的業者，雷根金融信息面臨在中國坐擁自有線上平台的大型保險集團的激烈競爭，發現難以擴大客戶規模，因此金融應用程式平台的市場接納及訂閱進度較預期緩慢。本公司留意到，為建立具規模且可持續發展的登記用戶儲量以壯大及營運金融相關應用程式平台，涉及大量時間和投資，使本公司資源已變得相當緊絀。有見及此，雷根金融信息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稅前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0,128,000元，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人民幣8,955,000元。

此外，本公司留意到近期市場上出現了針對雷根集團的若干負面新聞及法律訴訟，而且雷根集團在業務運作上亦遇到困難。由於雷根金融信息的業務模式非常依賴雷根集團的企業形象及市場信心，故雷根集團的負面新聞將對其業務營運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另一方面，買方在金融科技及保險業務擁有投資經驗和人脈，有興趣繼續經營雷根金融信息的現有業務，藉以開發若干新功能。由於此等新功能仍處於開發初期、加上針對雷根集團的負面新聞所帶來的影響，故董事會未能確定市場對此等新功能的回應及其往後盈利能力。董事會認為雷根金融信息的業務前景未明。

考慮到金融應用程式平台業務自開展營運以來的表現，以及近期針對雷根集團的負面新聞，董事會已重新評估雷根金融信息的發展潛力，並於考慮其他方案包括：(i)繼續雷根金融信息的業務運作，並由本公司提供進一步資源及資金支持；(ii)雷根金融信息清盤並終止雷根金融信息的業務(本集團將因此產生額外開支)以後，決定本集團應止蝕出售於目標公司的股本權益。據董事會認為，於出售後，本集團的資源及資金可從其金融應用程式平台業務重新調配至其他業務分部或新機遇，藉此為本公司及股東賺取更佳回報。

由於本集團與買方對雷根金融信息的前景看法不一，雙方同意，本公司會將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出售予買方。因此，出售事項可讓本集團減少因目標公司及雷根金融信息而招致的經營虧損，及免卻對雷根金融信息再作更多資本投資。

經考慮出售事項的理由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均屬正常商業條款及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該協議日期前，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雷根金融信息當中60%註冊資本，而買方則間接擁有雷根金融信息當中40%註冊資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9)條，買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已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該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任何董事於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由於上市規則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少於5%，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終止更改公司名稱建議

誠如「出售事項的理由」一節所提及，由於近期發展戰略有變及專注於提供電子製造服務，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不再符合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謹此宣佈，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進行，亦不會召開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本公司股東大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或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就買賣待售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的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對外照常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香港政府公布由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發出或持續發出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終止「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67)
「完成交易」	指	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收購待售股權應付的代價人民幣1.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向買方出售待售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雷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雷根大數據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是雷根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約97.9%，及由大數據亞洲有限公司擁有約2.1%
「雷根企業信用征信」	指	上海雷根企業信用征信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買方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雷根金融信息」	指	上海雷根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該協議日期前由目標公司擁有60%權益及由雷根企業信用征信擁有40%權益
「雷根集團」	指	雷根控股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雷根控股」	指	雷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股權」	指	目標公司的100%股本權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上海萬海金源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萬海大數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浩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浩先生、張必鍾先生、許世真先生、李碧琮女士及郝相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袁順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俊碩先生、慕凌霞女士及黃劍非先生。